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立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内部核查发现相关问题后，及时停止并申请赎回相关理财产品，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公司本次追认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自有资金用途的行为。在内部核查发现相关问题后，及时停止并申请赎回相关理财产品，未对自有资金安全造成损失，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公司本次追认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5,712,251.3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8月29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350号的《验资报告》。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3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1.30亿元系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公司拟使用的最大额度，公司将根据后续募投项目的投入，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工作。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现金管理决策及实施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前次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于2024年10月24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本次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进行内部核查时发现，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5年10月23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超期购买现金管理理财产品1.16亿元。另外，部分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系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购买，未在授权期内赎回，总金额1.28亿元。以上理财产品均已及时停止并申请赎回，未影响募集资金安全。提前赎回不会导致本金损失。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均予以了追认。

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比例为75.69%。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各月使用的募集资金规模大致稳定且公司专户中留有一定的安全冗余；2、公司逐月制定下月度付款计划，合理安排现金管理；3、公司未实施完毕的细分项目中包括的设备投资通常具有一定的调研、论证周期，公司可妥善安排付款节奏；4、公司部分理财产品为7天通知存款，确定付款计划后，可及时赎回。

公司未来将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后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同时持续加强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期一事，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董事会召开前停止理财产品的购买。财务部门已停止所有理财产品购买计划。

（二）赎回超期理财产品。通过多个渠道积极与银行沟通赎回超期的理财产品。

（三）召集会议并发布公告。召开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会议、董事会，审议追认超期理财及现金管理续期的相关议案。

（四）加强专业培训。公司将会同券商、律师，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开展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深入理解监管精神及具体制度要求，切实增强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与准确性。

（五）增设内部防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监督与管控，在原有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基础上，重点监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到期时间、安全性、流动性等情况，并及时向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反馈提醒，确保信息同步与风险预警。

（六）优化信息系统。公司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内部审批流程进行优化升级，将授权额度、授权期限等关键要素嵌入公司内部审批管理系统，临近超额、超期时，自动触发提醒，降低人为疏忽的风险，保障资金管理合规有序。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四）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内部核查发现相关问题后，及时停止并申请赎回相关理财产品，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公司本次追认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与会委员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出于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在未能及时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或超期购买定期存款的情况，公司已及时停止并申请赎回相关理财产品，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公司曾存在超期购买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在内部核查发现相关问题后，及时停止并申请赎回相关理财产品，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针对本次发现的问题，保荐人已1、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及证券事务部经办人员进行了培训，后续将再次开展相关培训，并进一步加强持续督导工作；2、协助、建议公司加强内部防线建设(如强化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优化信息系统(如在OA等审批系统中设置相应的提醒与监控，降低人为工作疏忽的风险)等。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葛体武　刘凌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速达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5,712,251.3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8月29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350号的《验资报告》。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3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1.30亿元系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公司拟使用的最大额度，公司将根据后续募投项目的投入，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工作。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现金管理决策及实施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前次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于2024年10月24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本次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进行内部核查时发现，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5年10月23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超期购买现金管理理财产品1.16亿元。另外，部分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系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购买，未在授权期内赎回，总金额1.28亿元。以上理财产品均已及时停止并申请赎回，未影响募集资金安全。提前赎回不会导致本金损失。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均予以了追认。

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比例为75.69%。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各月使用的募集资金规模大致稳定且公司专户中留有一定的安全冗余；2、公司逐月制定下月度付款计划，合理安排现金管理；3、公司未实施完毕的细分项目中包括的设备投资通常具有一定的调研、论证周期，公司可妥善安排付款节奏；4、公司部分理财产品为7天通知存款，确定付款计划后，可及时赎回。

公司未来将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后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同时持续加强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期一事，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董事会召开前停止理财产品的购买。财务部门已停止所有理财产品购买计划。

（二）赎回超期理财产品。通过多个渠道积极与银行沟通赎回超期的理财产品。

（三）召集会议并发布公告。召开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会议、董事会，审议追认超期理财及现金管理续期的相关议案。

（四）加强专业培训。公司将会同券商、律师，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开展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深入理解监管精神及具体制度要求，切实增强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与准确性。

（五）增设内部防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监督与管控，在原有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基础上，重点监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到期时间、安全性、流动性等情况，并及时向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反馈提醒，确保信息同步与风险预警。

（六）优化信息系统。公司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内部审批流程进行优化升级，将授权额度、授权期限等关键要素嵌入公司内部审批管理系统，临近超额、超期时，自动触发提醒，降低人为疏忽的风险，保障资金管理合规有序。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四）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内部核查发现相关问题后，及时停止并申请赎回相关理财产品，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公司本次追认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与会委员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出于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在未能及时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或超期购买定期存款的情况，公司已及时停止并申请赎回相关理财产品，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公司曾存在超期购买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在内部核查发现相关问题后，及时停止并申请赎回相关理财产品，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针对本次发现的问题，保荐人已1、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及证券事务部经办人员进行了培训，后续将再次开展相关培训，并进一步加强持续督导工作；2、协助、建议公司加强内部防线建设(如强化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优化信息系统(如在OA等审批系统中设置相应的提醒与监控，降低人为工作疏忽的风险)等。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葛体武　刘凌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章诗逸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章诗逸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章诗逸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6638381

传真：0571-86031971

电子邮箱：gfoffice@hailia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章诗逸女士简介

章诗逸，女，中国国籍，1999年10月出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商业管理理学硕士学位。2023年9月进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章诗逸女士于2024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意大利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1.买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海亮金属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HAILIANG METAL ITALY S.R.L.(以下简称“海亮意大利”)。

2.卖方：KME Group S.P.A.（以下简称“KME 集团”）下属合法持有标的资产之全资子公司IMMOBILIARE PICTEA S.R.L.(以下简称“卖方公司”)。

3.交易标的：卖方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意大利塞拉瓦莱斯克里维亚市镇(亚历山德里亚省)卡萨诺路111-113号的工业用途房产综合体(详细信息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公司意大利工厂HME Brass Italy S.P.A.目前租赁使用部分标的资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4.交易事项：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海亮意大利以现金方式购买上述标的资产。

5.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82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4,829.72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汇率为准)。该交易价格不含公证费及相关税费，相关公证费及税费由卖方公司承担。

6.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关联交易说明：本次交易对方卖方公司及KME 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重大资产重组说明：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金额测算，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协议签署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房地产买卖合同》将由交易各方在米兰公证人见证下签署后依法生效。

（二）审议程序及审批情况

董事会审议情况：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后续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尚需完成意大利当地土地登记局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

（三）交易进展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交割将依据尽职调查工作的结果和董事会的后续决策作出。本次交易能否实现最终交割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和公司的后续信息披露。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IMMOBILIARE PICTEA S.R.L.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意大利米兰市波拿巴广场44号

4.注册资本：80,000欧元

5.注册登记代码：01180700153

6.主营业务：不动产持有、运营及相关资产交易

7.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KME 集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土地使用权：总面积合计约139,381平方米，土地用途包含工业生产及附属用途，使用权类型为完全产权。

2.厂房及附属设施：地上建筑物包括生产厂房、仓库、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合计约241,453平方米；附属设施包括厂区内道路、绿化、给排水系统、供电设施等，均为标的土地的配套设施。

3.权属情况：标的资产产权清晰，卖方公司为合法权利人并已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标的资产存在一项抵押权登记(登记号：5784/623)，系为Solution Bank S.P.A.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交易价款将优先用于清偿该笔贷款并注销抵押；除上述抵押权外，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留置等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4.运营情况：标的资产目前由公司意大利工厂HME Brass Italy S.P.A.、KME集团下属公司Serravalle Copper Tubes S.r.l.共同租赁使用，主要用于铜管、铜棒等产品的生产加工，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相关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标的资产建设均已取得必要的建筑许可及可居住性证明，符合意大利城市规划及建筑法规要求。

（二）标的资产特殊情况说明

1.光伏设施相关安排：标的资产中部分区域(约32,700平方米附属露天区域、10,700平方米停车场上方区域、27,200平方米厂房屋顶区域)建有光伏设施，该设施由CONTOURGLOBAL INDUSTRIAL S.R.L.(前身为ERGYCA INDUSTRIAL S.R.L.)依据租赁合同所有，租赁合同有效期至2038年6月30日。交易完成后，海亮意大利将取代卖方公司成为该租赁合同的当事人，承接相关权利与义务。

2.租赁关系：标的资产目前存在三项租赁关系，其中Serravalle Copper Tubes S.r.l.的租赁合同自本次交易生效之日起解除，海亮意大利将与该公司就特定地籍单元另行签署新租赁合同；HME BRASS ITALY S.P.A.的租赁合同由海亮意大利承接；光伏设施相关租赁合同按前述约定执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交易总金额为1,820万欧元，由海亮意大利以现金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卖方公司指定账户。

2.支付期限：在清偿Solution Bank S.P.A.银行的抵押贷款并取得抵押权人签署的《同意注销抵押登记声明书》并偿还卖方公司垫付的抵押登记税与地籍税后，全部价款支付。

3.生效条件：经双方签署并经公证人认证后生效。

4.解除条件：若海亮意大利未在双方约定日期前支付全部价款或垫付税款，协议自动解除，但因抵押权人未按期出具注销声明导致逾期的除外；卖方公司有权放弃解除条件并追究违约责任。

5.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海亮意大利即成为标的资产所有权人并取得法定占有；卖方公司应配合在价款支付完成后办理抵押注销及资产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过户费用按协议约定承担。

6.保证金：卖方公司声明标的资产不存在污染物，并拟设立保证金用于环境核查及潜在修复工程，若核查结果显示存在污染或安全隐患，该保证金将优先用于修复工作。

五、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本次交易仅涉及土地及厂房的所有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2.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及KME集团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也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3.款项用途：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及相关税费，不涉及其他用途。

六、购买、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优化海外生产布局：标的资产为公司意大利工厂核心生产场所，收购后可彻底解决租赁模式下的场地使用限制，为工厂后续产能扩张、技术升级及生产线优化提供稳定的空间保障，契合公司全球化战略规划。

2.降低运营成本风险：避免长期租赁带来的租金上涨风险，减少租赁费用对利润的侵蚀，提升公司意大利工厂的盈利稳定性；同时通过所有权控制，自主规划场地使用及配套设施升级，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

3.强化欧洲市场根基：意大利工厂作为公司辐射欧洲市场的重要节点，本次收购将巩固其运营基础，增强公司在欧洲市场的供应链稳定性和客户服务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完全拥有意大利工厂的土地及厂房所有权，有利于提高生产经营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支持工厂扩大产品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欧洲市场的供应能力和服务效率，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以欧元结算，可能会受到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造成交易费用增加等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制定好一系列风险预案，积极应对上述任何可能发生的风险。

七、其他事项

若因海亮意大利银行注册相关事宜未能完成，为保障交易顺利推进，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买方将变更为其母公司HME BRASS ITALY S.P.A.。买方变更不改变交易实质、交易价格及其他核心条款。HME BRASS ITALY S.P.A.与海亮意大利均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下属公司，公司对交易标的最终控制权保持不变。

本次拟购买资产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檐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意大利购买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在意大利购买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章诗逸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